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811號

原告 周家鈺

被告 劉承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；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蝦皮拍賣網站上，以商品名稱「毛小孩驅& 蟲內外組合滴劑大小型」違法販賣動物用藥「阿維菌素透皮溶液」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購買上開商品後，嗣於同年月15日對原告所有之寵物貓使用該藥品，致寵物貓中毒，隔日經將寵物貓送醫後而支出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50元，因而提起本訴，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10萬元（原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6條規定後段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之購買商品網頁截圖、動物醫院醫療同意書等件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購買、使用被告違法販售之商品後，致其寵物貓中毒而受有相關醫療費用之損害，被告上開可歸責及不法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

給付損害賠償共計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